11008

檔 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377

傳真: 02-27223664

電子信箱: tms_nutschiu@mail. taipei.gov. tw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43145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4月14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4月14日府體設字第104314356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

檢小組

副本: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11 樓林副市長辦公室

參、會議主席: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林靖凱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亮全、陳委員柏森、吳委員貫遠

伍、報告事項:(略)

陸、綜合討論:(略)

柒、結論:

(一)總結報告書內容應更精簡清晰、相關數據亦應確認無誤。

- (二)報告書之總結,建議從本體檢小組的立場為從市民安全的 角度檢視此一重大公共工程的安全條件,以純粹之工程科學 方法進行體檢工作,提出安全與否的結論。
- (四)本小組之工作成果,短期內能提供市府作為決策參考,長期則希望能對國內消防安全相關法規的制定及審議程序提供有參考價值的改進建議,並能讓市民認知都市防災的重要性,期能促使開發者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